

當事人、訴訟救助 及公示催告程序



探討主題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當事人適格、訴訟代理人、輔佐人、訴訟救助、法律扶助、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壹、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一、當事人能力

案例

剛考上大學的郝棒棒，與三五好友組成「吾愛真理讀書會」。某日，郝棒棒對於鄉民白白在網路上一再發表譏諷批評seafood的言論深感不滿，決定以「吾愛真理讀書會」為原告，對鄉民白白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白白賠償seafood新臺幣100萬元。請問該起訴是否合法？

（一）定義：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以自己名義向法院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原告）或其相對人（被告）。

（二）何人有當事人能力

1. 有權利能力之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謂權利能力，指在私法上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包含自然人、法人¹。
2. 胎兒（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2項）：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又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7條）。故基於對胎兒利益之保護，就「關於胎兒可享受之利益」²，明定其有當事人能力。
3. 非法人團體（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因現實生活中，以非法人團體名義與他人締約之情形比比皆是，故為保護交易安全，亦賦予非法人團體當事人能力。但一般認為仍須具備由多數人所組成，具



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或營業所、獨立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等要件，始足當之，如合夥事業、寺廟、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等。

4. 中央或地方機關（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4項）：如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欠缺當事人能力之效果：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故如原告或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本案解析

因「吾愛真理讀書會」並無當事人能力，故以該讀書會之名義起訴，應不合法。

二、訴訟能力

案例

郝棒棒以「吾愛真理讀書會」名義，對鄉民白白提起民事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後，改以自己為原告，對鄉民白白提起民事訴訟，仍請求白白賠償seafood新臺幣100萬元。請問該起訴是否合法？

（一）定義：當事人得有效自為訴訟行為及自受訴訟行為之資格。

（二）何人有訴訟能力

1.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故年滿20歲之成年人³、未成年人已結婚者⁴，均有訴訟能力。
2. 下列之人無訴訟能力：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7歲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⁵、胎兒）、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⁶）、無意思能力之人（如已陷入重度昏迷之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⁷。

（三）無訴訟能力之人如何為訴訟行為

1. 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1)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父母⁸、監護人⁹。
 - (2) 胎兒之法定代理人：胎兒之母。
 - (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4)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中央、地方機關之法定代理人：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中央或地方機關之代表人。

2. 由特別代理人為之：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可能因拖延過久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



圖：無訴訟能力之人如何為訴訟行為

- （四）欠缺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之效果：如得補正，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如經補正，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8條），如逾期末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本案解析

因郝棒棒尚未滿20歲，不具訴訟能力，且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其起訴應不合法。

三、當事人適格

案例

郝棒棒因尚未成年，且父母均反對其對鄉民白白提起民事訴訟，故又遭法院以郝棒棒無訴訟能力，且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為由，裁定駁回郝棒棒之起訴。郝棒棒並未因此放棄其追求正義的理想，在過完20歲生日後，再度以自己之名義，對白白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白白賠償seafood新臺幣100萬元。請問該訴有無理由？



- (一) 定義：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在訴訟中主張之權利）有實施訴訟之權能。
- (二) 何人有當事人適格
 - 1. 原則：法律關係之主體，方為適格之當事人。
 - 2. 例外：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須有確認利益）、撤銷他人間之法律關係¹⁰、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管理他人之事務（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等。
- (三) 當事人不適格之效力：當事人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如當事人不適格，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起訴。



本案解析

因郝棒棒是為他人行使權利，其本身並非法律關係之主體，故當事人不適格，其起訴為無理由。

貳、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一、訴訟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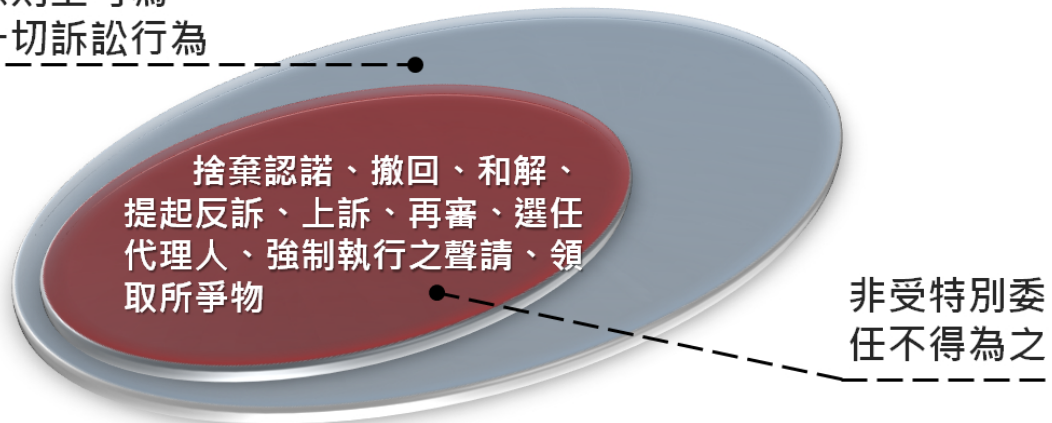
案例

郝棒棒成年後所提出之民事訴訟，又遭法院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駁回。郝棒棒決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委任律師所費不貲，只好拜託就讀法律系四年級的學長阿天，擔任該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代為相關訴訟行為。請問該委任是否合法？

- (一) 定義：基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授權，以當事人本人名義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之第三人¹¹。
- (二) 資格：
 - 1. 原則：應委任律師（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前段）。
 - 2. 例外：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¹²（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
- (三) 委任方式：提出書面之委任書，或以言詞委任，經書記官記明筆錄（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且應於「每審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2項）¹³。
- (四) 訴訟代理之範圍：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

代理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領取所爭物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第2項）。

原則上可為
一切訴訟行為



（五）訴訟代理之效力：相關訴訟文件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須於期日到場，訴訟代理人所代為或代受之訴訟行為，均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

本案解析

因阿天學長並非律師，故需經審判長許可，始得為訴訟代理人。

二、輔佐人

- （一）定義：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到場，輔助其為訴訟行為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76條）。
- （二）資格：無特別限制。但應該以自然人為限，且應有訴訟能力。審判長如認輔佐人不適任，得隨時撤銷其許可（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項）。
- （三）輔佐人之權限：輔佐人得偕同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於期日到場，並為相關訴訟行為，但不得單獨到場為訴訟行為，亦不得於期日外，自行為訴訟行為。

參、訴訟救助與法律扶助

案例

郝棒棒委任學長阿天為訴訟代理人，未獲審判長許可，且無力繳納裁判費，該如何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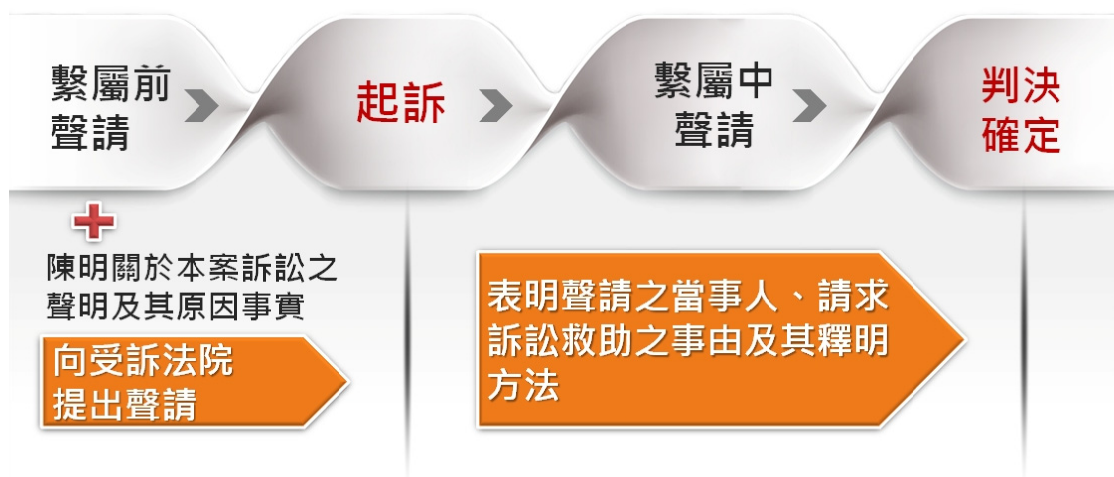
一、訴訟救助

(一) 定義：法院對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在具備法定要件時，得依聲請准許暫緩繳納訴訟費用而為訴訟行為。

(二) 要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指當事人生活窘迫，並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2. 非顯無勝訴之望：即依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並非無需調查辯論，即可知必然敗訴之情形。
3. 需當事人提出聲請。
4. 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法律扶助法第63條）¹⁴。

(三) 聲請訴訟救助之程序



1. 向受訴法院提出聲請。
2. 得於訴訟繫屬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
3. 應表明：聲請之當事人、請求訴訟救助之事由及其釋明方法、請求訴訟救助之陳述，如為訴訟繫屬前聲請訴訟救助，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
4. 就無資力提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釋明¹⁵。



延伸思考

釋明與證明不同，是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產生薄弱之心證，相信事實大概如此。

（四）訴訟救助之效力

1. 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
2. 不必提出訴訟費用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2款）¹⁶。
3. 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¹⁷（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3款）。
4.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11條）。

（五）訴訟救助效力之消滅

1. 受救助人死亡（民事訴訟法第112條）。
2. 經法院以裁定撤銷訴訟救助：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有能力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

（六）暫免訴訟費用之徵收及執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二、法律扶助簡介

（一）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全國設有22個分會）。

（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捐助。

（三）法律扶助事項（法律扶助法第4條）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
4. 法律諮詢。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四）法律扶助之對象（法律扶助法第1條第1項）

1. 無資力者¹⁸。
2. 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

（五）不應准許法律扶助之情形（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¹⁹

1. 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
2.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3. 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
4. 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5. 對基金會之訴訟。
6. 於中華民國境外所進行之訴訟。
7. 同一事件業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確定，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8.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本案解析

如郝棒棒符合申請法律扶助之條件，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如獲准許，該會將指派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亦得向法院申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

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案例

郝棒棒雖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但未獲准許，只好向樂善好施的叔叔郝野人請求資助，郝野人遂開立面額5萬元之支票交付郝棒棒，但郝棒棒卻在捷運上不幸遭竊，前開支票及其他財物均不翼而飛，應如何處理？

一、公示催告²⁰

- (一) 公示催告之意義：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告之方法，催告不明之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即生失權效果之程序。
- (二) 得聲請公示催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
 1. 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如股票、公司債券、匯票、本票、支票等）。
 2. 其他法律明定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催告申報之權利²¹。
- (三) 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程序之聲請權人：在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之情形，以最後之持有人為聲請人；其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聲請人。
- (四) 聲請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之程式：向法院提出書狀或以言詞表明下列事項：

1. 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所欲公示催告申報之權利；
3. 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
4. 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之原因事實及其釋明；
5. 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及其釋明；
6. 並繳納裁判費1千元（民事訴訟法第559條、第77條之19第7款）。

（五）管轄法院：原則上為證券所載之履行地²²。

（六）公示催告之記載：法院如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之聲請，應為公示催告，並記載下列事項：

1. 聲請人；
2. 申報權利之期間；
3. 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並提出證券；
4.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5.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40條、第541條、第560條）。

（七）公示催告之方法：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刊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關之傳播工具。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八）權利之申報：應由申報權利人向為催告之法院為之，在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並應向法院提出證券原本，否則不生申報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0條）²³。

二、除權判決

（一）聲請權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

（二）管轄法院：為公示催告之法院。

（三）聲請時期：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5條）。

（四）聲請之程式

向法院提出書狀或以言詞表明下列事項：

1. 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經法院為公示催告之陳述；
3. 應為除權判決之聲明其陳述；
4. 法院；
5. 並繳納裁判費1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

（五）聲請除權判決之裁判

1.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



2. 法院為除權判決前，應行言詞辯論程序。在無人向法院申報權利之情形，僅需通知聲請人到場，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有人已向法院申報權利，應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到場。
3. 法院如認除權判決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47條）；如認除權判決之聲請有理由，應以判決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並將除權判決之要旨，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及刊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關之傳播工具，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561條）。

（六）除權判決之效力

1.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1項）²⁴。
2.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²⁵。



圖：公示催告到除權判決



本案解析

郝棒棒遺失支票後，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以保障其權益。

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案例

郝棒棒財物遭竊後，經警察通知竊嫌已遭逮捕，且承認犯行，郝棒棒如欲向竊嫌請求賠償其所受損害，得如何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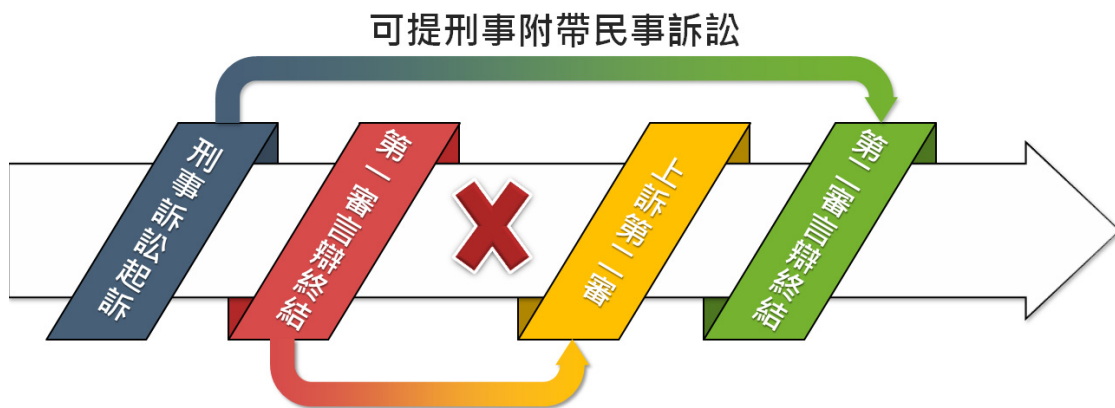
一、定 義：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民事訴訟。

二、當事人

1. 原告：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除直接受損害之人，亦包含間接受損害之人，如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配偶、子女）。
2. 被告：刑事訴訟中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其他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如刑事被告之僱用人或未成年刑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²⁶。

三、提起之期間

刑事訴訟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至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



四、提起之程式

1. 原則上應提出訴狀於法院，其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2條）。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刑事訴訟法第493條）。
2.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或雖在場而請求送達筆錄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刑事訴訟法第495條）。



五、管轄法院：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

六、審理之程序

1. 除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94條、第496條至第499條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本文）。
2. 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

七、法院之裁判

1. 如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2. 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此種情形應繳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
3. 如刑事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民事庭，此種情形應繳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第3項）。
4. 如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依其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
5. 法院認民事訴訟關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時：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此種情形可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²⁷。



本案解析

因郝棒棒為犯罪被害人，故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請求賠償。

【註釋】

- ¹ 民法第25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民法第30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常見之法人包含：各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如臺北市）、社團法人（私法人，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如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私法人，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 ² 如胎兒因繼承權、遺產分割、受贈等事項涉訟。
- ³ 民法第12條：「自然人年滿20歲為成年。」
- ⁴ 民法第13條第3項：「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⁵ 民法第14條第1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⁶ 民法第13條第2項：「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另民法第15條之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並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惟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因此喪失行為能力。又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此外，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
- ⁷ 因非法人團體及中央或地方機關本無權利能力，故當然亦無行為能力、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中央或地方機關之代表人準用之。」
- ⁸ 民法第1089條第1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故除非父母一方有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否則，應列父、母為法定代理人。
- ⁹ 民法第1091條：「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 ¹⁰ 如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¹¹ 我國除上訴第三審程序外，並未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故亦得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自為訴訟行為。
- ¹²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第3條：「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 ¹³ 在某些特殊情形，法院或審判長亦得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時即無需由當事人提出委任書或另以言詞委任。
- ¹⁴ 法律扶助法第63條：「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
- ¹⁵ 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3項之規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之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¹⁶ 此應指民事訴訟法第96條所定：「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¹⁷ 如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審判長依同法第5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
- ¹⁸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3.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申請人非



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3款之可處分資產。前項第3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1.申請人為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且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住所地在臺北市未逾二萬八千元；住所地在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或高雄市未逾二萬三千元；住所地在其他地區未逾二萬二千元。2.申請人非單身戶，其可處分之資產未逾五十萬元，且其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可處分資產增加十五萬元。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臺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3.全戶所得未達申報所得稅之標準。但因軍公教及獎勵投資優惠或逃漏稅，致未申報者，不在此限。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准予部分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不符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標準，但超過部分未逾百分之二十。」

- ¹⁹ 但下述第1項、第2項之情形，於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 ²⁰ 一般在遺失支票之情形，除依法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外，通常亦會先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通知」，以避免票款遭人冒領。
- ²¹ 如民法第1157條：「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民法第1178條：「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 ²² 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²³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聲請人閱覽證券認為真正時，其公示催告程序終結，由書記官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民事訴訟法第563條）。聲請人如對持有人提出證券真正有所爭執時，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民事訴訟法第548條）。
- ²⁴ 對於除權判決，雖不得提起上訴，但得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二、未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公告者。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公告期間者。四、為除權判決之法官，應自行迴避者。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六、有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之再審理由者。」同法第552條規定：「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4款或第6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 ²⁵ 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2項：「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 ²⁶ 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起訴求償之範圍，原則上應限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民法契約上之請求權，則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²⁷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後，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故如有訴之變更、追加、擴張訴之聲明等情形，就超過原移送範圍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